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哈工大威后勤发〔2024〕6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印发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部（处）、办、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4年第32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4年12月24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实验室规范建设与安全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室和实验项目两个方面的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在临时搭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用途和封停整改时均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项目是指涉及教学、科研项目，以及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中涉及的科研活动以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均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章 实验室风险评估

第三条 临时搭建、改建、扩建的实验室：

（一）事前审核：首先需要进行必要性审核。学院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经教务处或科技发展处等业务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可行性审核，由基建处召集设计施工专家论证会，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实验室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通过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提请校

区党政联席会审议。校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填写《临时搭建、改建和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二）事中建设：建设由基建处按照程序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三）事后验收：基建处、后勤保卫处和学院组成验收小组对实验室进行结构质量、消防安全和实验室安全验收。

四）分级分类：学院组织实验室进行安全分类分级。

（五）临时搭建、改建、扩建的实验室评估标准：

实验场所的设计应满足现行《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公用房调整用途为实验室：学院将其它用途用房改造成实验室，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报后勤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填写《公用房调整用途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后勤保卫处组织安全验收，同时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分级分类并制作清晰标识。

第五条 封停整改实验室：封停整改完成后，实验室负责人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学院审核后报后勤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进行核查，填写《封停整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第三章 教学、科研项目风险评估

第六条 教学、科研项目安全管理采取自行评估、结果申报和学院确认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即是此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所有涉及实验的教学、科研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研项目：对涉及重要危险源（见第五条）科研项目或现有科研项目新增重要危险源，需要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填写《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在提请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检查确认后，上传网上校园门户系统，经由后勤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现场复查、审核通过，向科技发展处备案后实施。未涉及重要危险源科研项目由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检查确认后，向科技发展处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教学项目：项目负责人对涉及重要危险源（见第五条）教学项目或现有项目新增重要危险源，需要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填写《教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提请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检查确认后实施，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实施。

第四章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风险评估

第九条 学生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持续性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如 HRT 车队、无人机团队、HERO 机器人和智能船等；二是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大一年度项目、校长杯、学科竞赛等科技创新项目等。项目指导教师是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所有学生参与的科研活动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工

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未进行风险评估的项目不予立项实施。

第十条 持续性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评估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须在每学年初(每年3月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填写《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提请指导教师(或项目所在实验室负责人)检查确认后实施,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备案。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大一年度项目、校长杯、学科竞赛等科技创新项目:评估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须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做项目风险管理汇报,填写《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提请指导教师(或项目所在实验室负责人)检查确认后实施,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备案。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安全风险实验室和实验项目,是指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涉及在水深超过1.5米的水上和海上实验、需要大批学生(暂定为30人以上)参加的校外实验等教学、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后勤保卫处是校区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基建处对临时搭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含实验室）及公用房改建成实验室的建筑物结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后勤保卫处对临时搭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含实验室）及公用房改建成实验室的用水用电及消防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发展处、学工处负责做好检查落实，各学院负责制度宣贯和落实。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应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和实验室临时搭建、改建、扩建、调整用途的前置依据。

第十七条 后勤保卫处应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封停整改开启的前置依据。

第十八条 各学院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建立本单位风险评估体系，有组织有计划地自下而上逐级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并对于本单位的高安全风险教学、科研项目进行检查确认，以及学生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进行检查确认与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负责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十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临时搭建、改建和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 公用房调整用途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3. 封停整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4.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5. 教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6.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